

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读后感英文 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英语读后感(优秀8篇)

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读后感英文篇一

《哈克贝利芬历险记》的故事情节紧接《汤姆索亚历险记》其后，该故事开始于汤姆索亚与费恩发现宝藏，小镇的人开始疯狂挖掘宝藏与哈克贝利芬被道格拉斯寡妇收养，开始学习礼仪和文化知识之后。当费恩的酒鬼父亲听说费恩有宝藏，二话不说便将费恩从道格拉斯寡妇那里抢回来，并把他关在自己在河边的木屋子里，变相软禁起来。由于受不了道格拉斯家刻板的生活与父亲这边的打骂，哈克贝利芬在一天夜里趁机从家中逃脱，并在河心的小岛上遇见了逃跑的黑奴吉姆，两人为了逃避追捕，乘坐一条木筏沿着密西西比河顺流而下，于是费恩的传奇冒险经历也就此展开。

《哈克贝利芬历险记》的具体创作前后经历了八年。马克吐温于1876年开始写作本书，写到第十六章时搁笔，三年后续写，全书于1884年夏完成，1885年出版。小说以第十六章的故事为界，小说前后的故事情节稍有偏离。第十六章以前，哈克贝利芬和吉姆打算找到俄亥俄河流入密西西比的入河口，然后沿俄亥俄河而上，直到废奴各州。但是在第十六章时，作者安排两人错过了俄亥俄河，密西西比河上的逃亡被迫延长，显然作者是处以对密西西比河的热爱，而一如《汤姆索亚历险记》是作者对过去童年有趣生活的回忆一样，《哈克贝利芬历险记》也是作者对密西西比河水手经历与对沿途风景的热爱，正是这份热爱，作者才故意不不让费恩走上正确的道路，而是欣赏密西西比河沿路的自然风光与风土人情。作者熟悉所有的这些细节，就像艾略特说的那样，意象来自于童年开始的整个感性生活，在一生的所见所闻所感之中，某种意象屡屡出现，充满感情。

相较于汤姆索亚，费恩的反抗精神表现得更加明显，由于费恩从小独自一人生活，母亲去世，父亲不管他，这使他养成了喜欢无拘无束的天性，造就了他不会逆来顺受的性格，所以他会因为待在寡妇家里不痛快而选择逃离了生活条件优越的寡妇家，他会因为在父亲那里得不到应有的温暖而选择离开自己的父亲，又由于对现实生活的反叛，他结识了逃亡的黑人奴隶，并与他相伴，成为最好的朋友，并在密西西比河上进行一场惊心动魄的冒险。费恩的举动在很多时候都表现出一个孩子的心性，但他也心思缜密，比如在跑向孤岛决定当海盗时，他戴上了食物与猎枪，这是为了迎接他的好朋友汤姆索亚，让远道而来的志同道合的朋友不用挨饿，在关键时刻总能想出奇招脱险，比如在密西西比河与追捕黑人奴隶的猎手斗智斗勇，情节的精彩程度可以让读者拍案叫绝了。

这两部历险记，虽说写的是小孩历险的故事，但更是写给大人的成人童话。小孩子爱冒险的天性正是大人所失去的。而哈克与汤姆，有着每一个大人身为小孩时的影子，阅读这两本书籍能体会到自己失去的童年的勇气，也能体会到作者对自己童年生活的美好回忆。

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读后感英文篇二

“你要是没看过《汤姆·索亚历险记》，这本小说，你就不会知道我是个什么样的家伙；不过，那并没有多大关系。那本书是马克·吐温先生写的，他讲的大体上都是实话。有些事情是他胡扯的，不过大体上他讲的都是实话。”你见过如此滑稽的开场白吗？反正我是第一次见到。这就是《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的开篇第一段，一下子让我领会到了什么叫“幽默大师”。作者马克·吐温的语言真是风趣幽默！

这是一本妙趣横生的小说，讲述了哈克贝利·费恩忍受不了父亲的残暴，逃出家门，途中遇到逃跑的黑奴吉姆，便想方设法帮助他获得自由，最终哈克和汤姆·索亚一起救出了被抓住的吉姆，还为他争取到了自由。

首先，这部小说大胆地揭露了社会上一些坏现象，就比如作者对黑奴制度提出了反对，不过最吸引我的还是那两个狡猾的骗子。这两个自称公爵和皇帝的骗子，他们为了赚钱，不努力工作，而是换着花样骗人，一会儿演戏，一会儿演讲，竟然还套出一个小伙子的话，去抢别人的遗产！他们真是让我恨之入骨，都想跳进书中揍他们一顿！当然啦，他们最终还是罪有应得了。这让我想起了《皇帝的新装》中的两个骗子，他们骗了皇帝，也得到不少好处，可是那两个骗子被孩子很轻易地揭穿了，他们和这本书中的两个骗子相比，实在是小巫见大巫。本书中的两个大骗子骗了三个守孝姑娘的巨额钱财后，非但没有人看出来，就连哈克把两个骗子的底细向老大揭穿了以后，她思考很久才相信。可见当时的社会上的人很麻木，再加上骗子们“老谋深算”，使得他们很轻易地让人们上当受骗，这真是让人失望的社会现象。

其次，我认为这本书中的哈克真的是个心地善良的孩子，当时，黑奴制度盛行，如果帮助一位黑奴逃跑，就是犯下滔天大罪，是要下十八层地狱的，甚至可能失去生命。可是哈克却没有为自己着想，尽他最大的努力，想把黑奴吉姆带到没有黑奴制度的“自由州”，可见他是个善良、热心助人的人。虽然当时他也犹豫过，可是最终还是下定了决心，帮助了吉姆。也许生活在这个时代的我们，是无法体会到当时的情况的，但是我们可以了解到的是，哈克当时一定经过了很痛苦的一番思想斗争，并且做出了一个很多大人都无法承受的决定。

书中哈克和吉姆的友谊让我感动，一个白人与黑人之间会有友谊？这在当时是几乎不可能发生的，可是吉姆和哈克消弭了不同阶层之间的隔阂，成为了好兄弟，吉姆还亲切地把哈克称为“老弟”，处处为他着想，哈克也尽力保护着吉姆。而且当哈克戏弄了吉姆后，还主动向吉姆道歉，虽然这些点点滴滴看似在那个时代是“不可理喻”的，可正是一点，体现出他们两人真心付出，平等相待，同时也说明哈克在这次旅行中学到了很多。也让我明白了：朋友不分地位高低，只

有能和你真心相待、共同担当的才是真正的好朋友。这不由让我想起了lyf[]虽然我们俩性格完全不同，我还经常毫不留情地指出他的不足，让他很气愤。平时我们之间有斗嘴，有争吵，有不快，可是我们俩一直都是“好哥们儿”，欢笑不间断——出去玩时，我们都约着对方；有好吃的时候，都想着与对方分享；过圣诞节时，互送节日礼物；打电话时，一聊就停不下来；有麻烦时，就请对方出主意……这一定就是世界上最完美的友谊！

感谢说实话的大作家马克·吐温，他风趣幽默的语言让我捧腹大笑，尽管他也让我们看到了当时社会的冷酷、黑暗，但是我们从哈克、吉姆身上还是感受到了他们善良、真诚背后的丝丝暖意！

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读后感英文篇三

在寒假里，是让人静下心来阅读的好时光，所以我有幸拜读了马克吐温的作品——《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从书中让我明白做一个善良的人是一件非常快乐的事情。这本书主要写了白人男孩哈克贝利芬为了摆脱酒鬼父亲的纠缠，制造死的假象离家出走，又遇上不想被卖掉出走的黑奴吉姆，两人结伴乘木排漂流，历尽艰险的经历。

到最后，他和汤姆帮助家奴吉姆得到自由。我最难忘的地方是：他们为了救出吉姆自找了很多麻烦，也想了很多办法。在这本书中，哈克让我看到内心的正义和善良，使我为之感动。

我觉得我们都要做善良的人，虽然有时候做的善事很小，但因为你的善良可以给别人带去帮助，就会感到很快乐！可谓是“赠人玫瑰，手有余香”，就在这个寒假里，我就和同学们做了善良而有意义的事情。

正月初六上午，我们在萧山区志愿者协会义工阿姨的带领下

怀着激动的心情去看望志愿兵——楼爷爷。我和同学们拿了几桶油和一些米去爷爷家慰问，爷爷的家在半山上，要经过一个很陡的斜坡，大家铆足了劲，拎着慰问品向爷爷家冲去。我们很快就来到了爷爷的家里，眼前出现的是一幢矮矮的两层楼平房，外面看起来有些陈旧，走进一看，里面的基本上没有装修，卫生情况也是非常的糟糕，我们把慰问品放在了桌子上。爷爷看见我们进去，吃力地从床上爬了起来，可是他自己已经不能下床了，是一个妈妈把她搀扶到轮椅上的。

我们的到来让爷爷欣喜不已。开口第一句话就是和我们说新年好，在场的同学们都被逗乐了。爷爷还和分享了硝烟弥漫的战争岁月经历，讲述了自己在异国他乡浴血奋战、英勇杀敌、等保家卫国的从军经历，说着说着，爷爷的眼睛已经湿润了，俞哲瀚马上为爷爷递上餐巾纸，在场的人都被爷爷感动了！爷爷还教育我们要热爱和平，珍惜今天来之不易的幸福生活，要为建设祖国多做贡献。

最后，我们争先恐后地为爷爷打扫了房间，使得老人的房间焕然一新，还打来热水给爷爷洗脸，喂爷爷吃面包。爷爷的脸上一直挂着微笑，我们的心里也好满足！

今天我们为爷爷做了这么一件小事，让爷爷高兴了，其实我们的心里更加高兴，这种善良有爱的种子在我们心里生根发芽，在回家的路上，我暗暗地想，下次有机会一定还要来看爷爷！

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读后感英文篇四

《哈克贝里·费恩历险记》是马克·吐温的作品，中学的时候曾经学过《竞选州长》的课文，他的语言特点幽默、诙谐和滑稽，曾获得诺贝尔文学奖，被称为“美国文学之父”。这次读到是《哈克贝里·费恩历险记》的全译本，不是儿童读物的节选本，更能全面的领略全书的风采。

这本书描写的.背景是1850年前后的美国，哈克是十三四岁的儿童，他被寡妇收养去学校学习，他的爸爸是个酒鬼，只知道喝醉后打哈克，还不允许他去上学，哈克不能忍受这样的生活，就制造了自己被杀害的假象，偷了小划子逃去了杰克逊岛。在岛上遇到了黑人吉姆，他不想被人卖做黑奴，同样也是逃出来的。两个同病相怜的人想逃出蓄奴区，他们乘木筏漂流，在河上和陆地之间生活，遇到了骗子“国王”和“公爵”，他们骗了很多钱，骗子甚至卖掉了黑人吉姆，哈克揭穿了骗子，并去营救吉姆，遇到了同样喜欢冒险的汤姆，根据吉姆原主人华岑小姐的遗嘱，其实吉姆早已获得自由。费尔普斯太太热情地提出要收养哈克，但是哈克已经决定要到印第安人居住的地方去过漂泊不定的自由生活。哈克是个聪明、善良、勇敢、有正义感的少年，也曾有告发黑人吉姆的想法，但是后来决定帮助他获得自由。

马克吐温的描写十分细致，故事中人物的对话，甚至自然景物和动物的描写都是很细致的，让人感觉十分真实。这本书适合小学高年级以上的孩子阅读，书的字体比较小，内容很长，利用闲暇时间来读，我也读了一周多才看完，太小的孩子可能没有耐心或者没有兴趣将这本书读完。越越现在二年级，没有让越越读这本书，名著是值得细细来读的，等越越适合的年龄再读不迟。

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读后感英文篇五

作为译者，张友松先生把马克·吐温口语化的文字风格把握得恰到好处，读这个译本就仿佛是在听一个顽童津津有味地描述他的所见所闻。作为读者，我饶有兴致地读完了这个近300页的故事，掩卷回味时，不禁想对故事中的妙笔和败笔品评一番。

哈克是整部历险记的主人公，虽然他离传统概念中的好孩子相去甚远，但我还是不由自主地喜欢他。如果你问我马克·吐温在《哈克·费恩》中塑造的精妙之处是什么，我会

毫不犹豫地回答：哈克！哈克的形象让我为之动容，尤其是哈克对待黑人吉姆的方式。

哈克撒谎已经成为了一种生活习惯，或者说是一种生存方式。他通过撒谎保护自己、保护朋友。因为他随机应变的撒谎本领，他一次又一次化险为夷。例如，当哈克遇到搜寻黑奴的白人时，他从容地编造了一个谎言，把吉姆说成是患了天花病的他的父亲，结果让搜寻者退避三舍。看到这里，我不得不说哈克真是巧舌如簧，而在他伶俐的口齿背后，我看到的是哈克的善良、机智、勇敢。

作为白人，哈克深受种族观念的影响，他认为“你想教会一个黑人讲道理，那可真没办法”（p77）（书中还有多处体现出哈克对于黑人的偏见）。然而哈克对吉姆这个黑人却有着深切的同情和理解，哈克“相信他惦记着家里人，也是跟白种人一样的”（p153）在哈克眼中，吉姆是一个勤劳、无私的好人，他把吉姆当朋友看待。当他捉弄了吉姆后，他鼓起勇气向吉姆低头认罪，而且他“一辈子也没有为这件事情后悔过”（p84）他是这样在乎吉姆的感受。当哈克准备写信给吉姆的主人华森小姐，告知黑奴吉姆逃亡的下落时，他犹豫了，他想起与吉姆同欢笑、共患难的情景，最终友谊战胜了偏见，哈克撕掉了举报信，对自己说：“好吧，那么，下地狱就下地狱吧”（p212）在哈克以及他同时代白人的思想观念中，帮助黑奴逃跑是要“下地狱”的事情，但他仍旧义无反顾地这样做了。

哈克是一个不羁的少年，他无法忍受循规蹈矩的生活，不愿接受枯燥虚伪的教化，毅然给自己制造被人谋杀身亡的假象，去追寻自由的生活，即使遇到各种艰难险阻，他也从未退缩和放弃。这样一种追梦的勇气应该也是哈克成为全书之精妙的原因吧。

如果说《哈克·费恩》中的败笔，我认为是最後十章中对汤姆·索亚营救黑奴吉姆荒唐行为的描写。汤姆营救吉姆不

是出于对吉姆的同情和理解，而是把吉姆当成他“伟大”冒险游戏中的一个道具；汤姆营救吉姆不需要承受种族观念的内心煎熬，他早就知道自己放走吉姆不用承担任何责任和风险。在这最后十章的故事中，汤姆·索亚的形象喧宾夺主了，吉姆沦为了逆来顺受的玩偶，哈克成为了言听计从的同谋。吉姆和哈克强大的自我消失得无影无踪，他们果敢的主见都被汤姆·索亚这个顽童所导演的“了不起”的营救计划所淹没了！

最终，吉姆没有被绞死，原因是他的主人华森小姐出于慈悲和怜悯，在遗嘱中恢复了他的自由。而吉姆在逃亡过程中之所以能够逢凶化吉，也是因为哈克等少数几个白人的友爱和保护。吉姆作为反抗种族歧视的代表，在争取自由的过程中，表现出了他的勇气，但他的胜利却几乎是凭了运气！在那样种族歧视盛行的时代，其它黑奴能像吉姆一样好运吗？单凭少数白人的善良能彻底改变黑人的处境吗？虽然吉姆最终自由了，但这只是他一个人的胜利，而不是所有黑人的胜利。

从吉姆获得自由的情节设置来看，马克·吐温的确对种族歧视进行了有力的控诉，但遗憾的是，他把解放黑奴的希望寄托在人道主义上，而不是健全的法制建设和黑人自强不息的斗争精神。这样的思想局限性无疑是《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这本书最大的败笔。不过至少——马克·吐温是敢于挑战世俗的，能够在那样的时代写出这种惊世骇俗的故事，就足见马克·吐温的高尚和不凡了。

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读后感英文篇六

“你要是没看过《汤姆·索亚历险记》，这本小说，你就不会知道我是个什么样的家伙；不过，那并没有多大关系。那本书是马克·吐温先生写的，他讲的大体上都是实话。有些事情是他胡扯的，不过大体上他讲的都是实话。”你见过如此滑稽的开场白吗？反正我是第一次见到。这就是《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的开篇第一段，一下子让我领会到了什么叫

“幽默大师”。作者马克·吐温的语言真是风趣幽默！

这是一本妙趣横生的小说，讲述了哈克贝利·费恩受不了父亲的残暴，逃出家门，途中遇到逃跑的黑奴吉姆，便想方设法帮助他获得自由，最终哈克和汤姆·索亚一起救出了被抓住的吉姆，还为他争取到了自由。

首先，这部小说大胆地揭露了社会上一些坏现象，就比如作者对黑奴制度提出了反对，不过最吸引我的还是那两个狡猾的骗子。这两个自称公爵和皇帝的骗子，他们为了赚钱，不努力工作，而是换着花样骗人，一会儿演戏，一会儿演讲，竟然还套出一个小伙子的话，去抢别人的遗产！他们真是让我恨之入骨，都想跳进书中揍他们一顿！当然啦，他们最终还是罪有应得了。这让我想起了《皇帝的新装》中的两个骗子，他们骗了皇帝，也得到不少好处，可是那两个骗子被孩子很轻易地揭穿了，他们和这本书中的两个骗子相比，实在是小巫见大巫。本书中的两个大骗子骗了三个守孝姑娘的巨额钱财后，非但没有人看出来，就连哈克把两个骗子的底细向老大揭穿了以后，她思考很久才相信。可见当时的社会上的人很麻木，再加上骗子们“老谋深算”，使得他们很轻易地让人们上当受骗，这真是让人失望的社会现象。

其次，我认为这本书中的哈克真的是个心地善良的孩子，当时，黑奴制度盛行，如果帮助一位黑奴逃跑，就是犯下滔天大罪，是要下十八层地狱的，甚至可能失去生命。可是哈克却没有为自己着想，尽他最大的努力，想把黑奴吉姆带到没有黑奴制度的“自由州”，可见他是个善良、热心助人的人。虽然当时他也犹豫过，可是最终还是下定了决心，帮助了吉姆。也许生活在这个时代的我们，是无法体会到当时的情况的，但是我们可以了解到的是，哈克当时一定经过了很痛苦的一番思想斗争，并且做出了一个很多大人都无法承受的决定。

书中哈克和吉姆的友谊让我感动，一个白人与黑人之间会有

友谊?这在当时是几乎不可能发生的，可是吉姆和哈克消弭了不同阶层之间的隔阂，成为了好兄弟，吉姆还亲切地把哈克称为“老弟”，处处为他着想，哈克也尽力保护着吉姆。而且当哈克戏弄了吉姆后，还主动向吉姆道歉，虽然这些点点滴滴看似在那个时代是“不可理喻”的，可正是一点，体现出他们两人真心付出，平等相待，同时也说明哈克在这次旅行中学到了很多。也让我明白了：朋友不分地位高低，只有能和你真心相待、共同担当的才是真正的好朋友。这不由让我想起了lyf,虽然我们俩性格完全不同，我还经常毫不留情地指出他的不足，让他很气愤。平时我们之间有斗嘴，有争吵，有不快，可是我们俩一直都是“好哥们儿”，欢笑不间断——出去玩时，我们都约着对方；有好吃的时候，都想着与对方分享；过圣诞节时，互送节日礼物；打电话时，一聊就停不下来；有麻烦时，就请对方出主意……这一定就是世界上最完美的友谊！

感谢说实话的大作家马克·吐温，他风趣幽默的语言让我捧腹大笑，尽管他也让我们看到了当时社会的冷酷、黑暗，但是我们从哈克、吉姆身上还是感受到了他们善良、真诚背后的丝丝暖意！

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读后感英文篇七

寒假里我读了马克·吐温的《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

哈克贝利是一个聪明、善良、勇敢的白人少年。他为了追求自由的生活，逃亡到密西西比河上。在逃亡途中，他遇到了黑奴吉姆。吉姆为了逃脱被主人再次卖掉的命运，从主人家中出逃。他们一起漂流在密西西比河上，过着自由自在的生活，两人成了好朋友。哈克贝利为了吉姆的自由，历尽千辛万苦。

文中第十四章后一部分写了哈克与汤姆讨论所罗门王的才智。吉姆因为一个关于所罗门王的事情——两个妇女抢夺一个孩

子，所罗门王把孩子砍成了两半，一人一半，这件事情觉得所罗门很傻。但我觉得这个事情也许不像他所想的那么糟糕，所罗门王说不定是想，切开孩子后，妇女中是孩子妈妈的一定会率先边哭边叫：“我可怜的孩子啊！”而不是孩子妈妈的妇女则会愣在那儿，这样就可以分辨出谁不是孩子的妈妈了，再给她应得的惩罚，给真正孩子妈妈的妇女补偿。

从这件事中，我觉得从不同方面不同角度去考虑一件事情，会有很多种答案，必定有一种答案会让人理解支持，如果只是死板地从一个方面思考的话，那很可能就大错特错了。

苏轼的诗句“横看成岭侧成峰，远近高低各不同。”从不同角度去观看庐山，会看到不同的风景，从不同方面去思考一件事情也会得到不同的结论。生活也一样，也许你很健康但生活并不富裕，可换个角度想，大自然赋予你鲜活的生命，多彩的世界给予你生机勃勃地活力，你拥有生命与活力，这不也是一种财富吗？你是幸运的，你应该这么想。

我深深地被故事里的人物哈克的正义感和敢想敢做的精神所吸引，更被富有同情心和牺牲精神的黑人吉姆的人格所打动。使我认识到人一定要有信念，在我们成长的过程中，一定会遇到各种各样的困难，只要坚定信念，敢想敢做、不逃避、不退缩，那么任何困难都会被迎刃而解。通过这本书我还懂得了人与人之间是互相平等、互相尊重、互相关心的，没有高、低、贵、贱之分的，只有这样才能和谐，才能共创美好的未来！

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读后感英文篇八

海明威曾评价《哈克贝利·费恩》这本书说：“一切现代美国文学来自一本书，既马克·吐温的《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这也许是一个对这本书极高的评价。

文中的主人公——哈克贝利·费恩在马克·吐温的另一本

书——《汤姆索亚历险记》中也出现过，从《汤姆索亚历险记》就开始出现，文中的汤姆和哈克贝利就是好朋友。都说：“物以类聚，人以群分。”至于汤姆和哈克贝利为什么会成为朋友，可能是他们的性格相近，更多的应该是汤姆和哈克贝利的冒险精神。

哈克贝利生活在一个十分黑暗的时代——那是一个白人称霸，黑人为奴的时代。这本小说以哈克贝利冒险为线索，透过现象看本质，描写了资产阶级生活的腐朽和奴隶制的罪恶。

文中的哈克说过：“我从来就没有一个家，或像其他的男孩那样去上学，我睡在街上或林子里，只要我想做，我就能做我想做的事，这真实一种美好的生活。”仿佛能看到他说这话是笑着的，但眼底的悲凉却直达心底。

哈克贝利有一个酒鬼父亲，他的父亲经常醉酒后毒打他，后来，因为哈克贝利受不了父亲的毒打和道格拉斯对他的要求及生活方式而离家出走。逃到了密西西比河上，在那里他遇见了黑奴吉姆，两人相遇后，便结伴而行，相依为命，在途中他们遇到两个自称为“国王”和“公爵”的骗子。这两个骗子做了一系列的坏事后，又背着哈克贝利将黑奴吉姆卖掉，哈克贝利为救吉姆想尽了无数办法，哈克为了帮助吉姆摆脱奴隶这个身份进行了一番冒险。

在种种苦难面前，哈克没有颓丧或逃避。他会以良好的心态去面对这一切，积极面对困难的生活，在前进的道路上努力前行。

小说赞扬了哈克贝利的机智勇敢和善良，谴责了宗教的虚伪，社会的黑暗。

《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读后感600字